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86号

## 关于鹤山市世铭家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500吨金属配件、500吨塑料配件、130吨 海绵和自结皮配件、50万套牙科椅、50 万套办公椅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世铭家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世铭家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500吨金属配件、500吨塑料配件、130吨海绵和自结皮配件、50万套牙科椅、50万套办公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世铭家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现有年产家具五金配件700t、转椅配件200t、五金冲

件 100t、钢线材件 50t 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鹤环技〔2008〕147 号), 2018 年通过环保验收, 2023 年 4 月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由于发展需要, 公司拟在原有地块范围内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金属配件 185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海绵和自结皮配件 130 吨、牙科椅 50 万套、办公椅 50 万套, 占地面积 24222.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1165.41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整形、除油陶化表面处理(除油、清洗、陶化、清洗烘干)、除油酸洗磷化表面处理(除油、清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清洗烘干)、喷涂(粉末涂料/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塑料原料烘干、塑料混料、注塑、丝印(水性油墨)、铝锭融化、压铸、抛光/抛丸、发泡原材料混合配料、喷漆(模内漆)、灌注、发泡成型、脱模、熟化、补漆(模外漆)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包括：喷涂前处理清洗废水（16689.726吨/年）、水性漆水帘柜更换废水（7.68吨/年）、除油性漆以外的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5吨/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0.72吨/年）、丝印网清洗废水（0.06吨/年），上述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废水（5265.81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清洗用水，其余废水（11437.376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执行标准与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4725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喷水性漆、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模内漆、喷模外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后固化、喷漆（金属配件）、喷漆后烘干（金属配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模内漆、喷模外漆工序产生的TVOC、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后固化工序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要求的较严值;压铸工序的熔化烟尘(颗粒物)及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限值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两者的较严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海绵、自结皮生产过程产生的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丝印工序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海绵、自结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靠近325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leq 0.761$ 吨/年、VOCs $\leq 3.749$ 吨/年,较扩建前增加氮氧化物0.424吨/年、VOCs2.464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